

香菇去柄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 (TS121)

114.9.30 農授糧字第1140241919號(訂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剪除、切除或其他方式去除鮮香菇菇柄之作業機械。

二、採 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- (一)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- (二) 動力源：電動機廠牌型式、編號、使用電壓、額定功率、轉速與減速比。
- (三) 本機適用香菇大小範圍與幾何外型限制。
- (四) 供料及出料機構之型式、數量與規格，收集裝置之型式。
- (五) 去柄裝置之型式與規格。
- (六) 附屬設備、安全防護裝置、實際作業之操作人數等。
- (七) 耗電功率(kW)、標稱作業能力、標稱最小留柄長度。

四、測試項目及方法：

- (一) 供試香菇材料：以鮮香菇為材料，測試前隨機取樣約 3 公斤，以香菇個數計算供試材料損傷率，其損傷率須在 10% 以下。(菇傘壓傷、擦傷或破裂至菇傘頂面皆視為損傷，所有取樣香菇列入計算，連體香菇以菇傘數分別計算，僅含菇柄者不計)
- (二) 作業能力(kg/h)：測定 3 次，每次 20 分鐘，以人工供料或自動供料所處理之鮮香菇重量為評判之依據。
- (三) 去柄成功率：於作業能力測定時，自成品出口處隨機取樣總和 2 公斤以上之香菇，計算去柄成功香菇佔取樣個數比例，據以計算去柄成功率，菇柄未去除或留柄長度(圖 1)超過 2 公分者皆視為不成功。
- (四) 機械造成損傷程度：以損傷增加率決定之，於測試前隨機取樣調查之香菇原料為對照樣本，而於每次作業能力測定後於成品出口處隨機選取 2 公斤香菇作為損傷判定之樣本，據以計算損傷增加率。
- (五) 漏失率：於作業能力測定時，調查未落入正常收集區(掉落機械外部或留在機身內部)之材料重量，據以計算其漏失率。

$$\text{漏失率}(\%) = \frac{W_b}{W_a} \times 100\%$$

W_a：作業能力測定入料重量。

W_b：未落入正常收集區香菇重量。

(六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2 小時以上，並記錄其處理重量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- (一) 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- (二) 去柄成功率達 90%以上。
- (三) 機械造成損傷程度：損傷增加率須在 10%以下。
- (四) 漏失率須在 5%以下。
- (五) 應有去柄刀具防護裝置，且須於人員操作區域內安裝緊急停止開關。
- (六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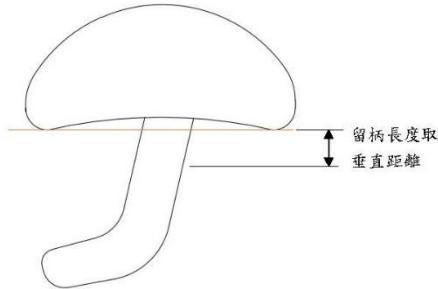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留柄長度示意圖